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7
交易代码	26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888,918.2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处于支柱产业地位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挖掘出在制造业转型和升级过程中的优势企业。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8,603.95
2.本期利润	7,484,850.2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3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614,148.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7%	1.68%	9.77%	1.15%	2.50%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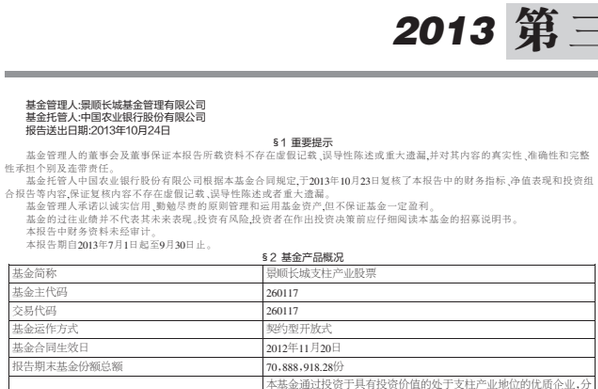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殿村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研究副总监	2012年11月20日	-	11	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上海石油交易所交易员,北海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分析师、北亚证券研发部分析师、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大成基金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等职务。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副总监职务;自2012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陈晖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2年11月20日	-	11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理财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自2006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3年3季度国内经济情况,2013年上半年以来的经济政策对市场影响极大,而且部分经济政策对市场的影响持续至今,如:2012年12月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央军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十项规定》,2013年3月银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政策的连续出台,持续对A股市场造成冲击,特别是白酒、地产、建筑等行业。同时,国内月度经济数据波动较大,对A股市场带来极大的冲击。上市公司中传统行业和周期性行业复苏依然非常缓慢,盈利不佳,使得资金流向盈利相对稳定的医药股和增长较快的TMT板块。

本基金在2012年12月底开始建仓,到2013年1月初逐步达到目标仓位,并一直保持相对较高的股票仓位,自下而上选择公司,适当考虑行业配置。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在2季度以来的投资思路,在金融、地产、煤炭、有色、工程机械、以及周期性行业上配置比例较低,重点配置在成长类股票上:如:电子、通信、传媒、电气设备、建筑装饰等行业。

前三个季度宏观经济延续弱复苏的态势,各项经济数据波动较大,PMI及出口数据回升幅度明显低于预期,周期性行业和传统行业开工率和生产状况显示至少3季度制造业情况仍不乐观。随着管理层对规范清理银行理财产品,市场预期社会融资总量增速将继续受到影响,因此,预计年底前经济仍可能维持较弱的复苏态势。经济基本面弱复苏,政策面相对积极,重点看三中全会政策基调。同时,IPO可能在年底开闸的预期,A股市场预计维持震荡整理的走势。

从前三季度市场表现来看,指数略微冲高后大幅度回落,以电子、传媒、通信、医药服务等为代表的成长股表现优异涨幅较大,估值目前偏贵;地产和银行等行业股票随着政策的变化先后出现调整,估值回到相对底部区域。本基金操作上将保持合理仓位,行业和个股方面重点关注成长性好、符合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具有竞争优势的中上游制造型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5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947,561.42	76.50
	其中:股票	72,947,561.42	76.50
2	固定收益投资	54,057.02	0.06
	其中:债券	54,057.02	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04,557.20	18.36
6	其他资产	4,851,226.53	5.09
7	合计	95,357,402.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068,311.42	51.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927,200.00	3.42
F	批发和零售业	3,469,500.00	4.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99,400.00	11.68
J	金融业	3,867,000.00	4.52
K	房地产业	2,172,150.00	2.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4,800.00	1.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79,200.00	6.05
S	综合	-	-
	合计	72,947,561.42	85.2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1	光线传媒	80,000	5,179,200.00	6.05
2	300050	世纪鼎利	279,500	4,108,650.00	4.80
3	600885	宏发股份	235,600	3,986,352.00	4.66
4	300145	南方泵业	118,650	3,846,633.00	4.49
5	300026	红日药业	92,446	3,760,703.28	4.39
6	002415	海康威视	140,000	3,696,000.00	4.32
7	002024	苏宁云商	270,000	3,469,500.00	4.05
8	300303	聚飞光电	146,816	3,243,165.44	3.79
9	002185	华天科技	209,933	2,393,236.20	2.80
10	600089	特变电工	195,000	2,353,650.00	2.7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4,057.02	0.06
8	其他	-	-
9	合计	54,057.02	0.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2	东华转债	435	54,057.02	0.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062.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3.98
5	应收申购款	4,777,370.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51,226.5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189,666.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492,308.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793,056.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888,918.2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63001
交易代码	26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95,601.2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管理人会在10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420
交易代码	5104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180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等权重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3,066.61
2.本期利润	2,034,859.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28,196.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1%	1.30%	13.27%	1.36%	-0.56%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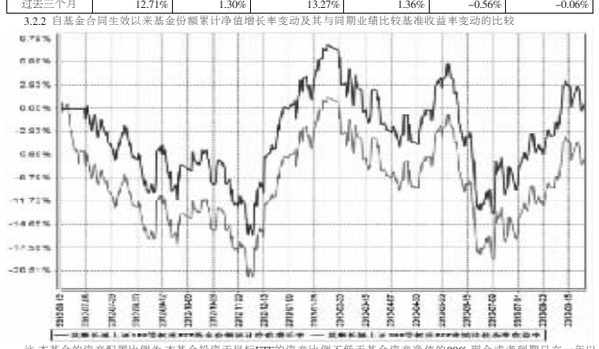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科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5日	-	6	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2011年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8月宏观经济数据及最新的9月份PMI略高于预期,表明目前宏观经济整体处于复苏过程,制造业情况仍不乐观,经济复苏依赖地产和基建投资,但复苏的持续性有待观察;央行继续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未来流动性可能紧平衡。从3季度市场表现来看,HS300指数震荡上行,地产、银行等行业企稳,估值处于相对底部区域;创业板指数创历史新高,以医药、传媒为代表的成长股表现优异涨幅较大,估值目前偏贵;市场结构分化明显。预计4季度经济可能维持相对稳定,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A股市场预计维持震荡整理的走势。

本基金是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申赎情况进行日常操作,力争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在较低的水平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6%。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4%以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6,572.00	0.52
	其中:股票	156,572.00	0.52
2	基金投资	27,189,000.00	90.6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3,693.57	7.11
7	其他资产	514,513.71	1.72
8	合计	29,993,779.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984.00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272.00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184.00	0.05
K	房地产业	110,132.00	0.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6,572.00	0.5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06	金丰投资	20,000	104,600.00	0.36
2	600058	五矿发展	1,200	16,272.00	0.06
3	600690	青岛海尔	1,200	15,984.00	0.05
4	601901	方正证券	2,400	14,184.00	0.05
5	600759	正和股份	1,200	5,532.00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89,000.00	93.34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54.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78.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2.44
5	应收申购款	496,507.25
6	其他应收款	11,131.21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4,513.7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06	金丰投资	104,600.00	0.36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600058	五矿发展	16,272.00	0.06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600690	青岛海尔	15,984.00	0.05	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0月8日复牌
4	601901	方正证券	14,184.00	0.05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600759	正和股份	5,532.00	0.02	筹划重大事项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573,077.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953,942.5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231,418.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95,601.2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
基金主代码	510420
交易代码	5104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455,541.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180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等权重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6,696.90
2.本期利润	17,439,592.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349,768.2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6%	1.40%	13.98%	1.43%	0.5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